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部门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部门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业成出席会议并讲话,总局副局长甘霖主持会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在会上就本系统开展“百日行动”作了部署。

张业成指出,“保健”市场乱象严重危害民生,严重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社会舆论对此反映强烈,人民群众迫切要求予以整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对整治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此次多部门联合开展“百日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把整治“保健”市场乱象作为关系群众健康安全的重要民生问题,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经济问题以及依法行政为民理念的实际行动落到实处。

张业成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横向协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治格局。要加强纵向联动,对现在各分工各司其职、守土有责,建立整治信息报送制度,强化上下联动,形成“全国一盘棋”。要加强社会共治,深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百日行动”。

张业成强调,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要把“百日行动”作为检验机构改革成效和锤炼执法队伍的重要实践,加强案件督办,曝光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强化完善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推动食品安全源头治理,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监督抽检、监测评价等手段,排查化解风险;做好组织协调,履行好联络各方、汇集信息职责;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督促整改;健全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相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甘霖在会议总结中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这次会议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通知》有关要求及《行动方案》安排部署,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同配合,确保专项行动

达到预期目标,取得扎实成效。

本次“百日行动”从2019年1月8日开始,为期100天。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网信办等13个部门将在全国范围内加大对“保健”市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制假售假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欺诈骗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一步加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

最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的规定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规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严格依法查处,保障婴幼儿食品安全。

第一条 为规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严格依法查处,保障婴幼儿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指导全国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工作,省级或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工作,原则上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生产,保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安全。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规定,持续保持食品生产许可条件。

第四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原料进货把关义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料,一律不得使用。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每年对大米、小米等主要原料供应商开展现场审核评估应不少于1次,使用大米为原料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生产企业,要对每批次大米的砷、镉等重金属项目进行监控。

第六条 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应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应以谷物(大米、小米等)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

第七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及其增补公告等标准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量,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八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出厂检验制度,严格执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标准规定和国家标准器发布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规定要求,开展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出厂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出厂销售。

第九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等国家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应不少于1次,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省级或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十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婴幼儿辅助食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运输、交付、贮存、销售等关键控制环节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婴幼儿辅助食品购入、运输、交付、贮存、销售等环节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及销售者应当真实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确保食品可追溯。

委托加工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应当遵守追溯相应规定。

第十一条 委托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采取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被委托方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确保生产的食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委托方应当对委托生产的食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委托生产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其包装上应当同时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方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婴幼儿辅助食品大包装产品且不生产婴幼儿辅助食品最终销售包装产品的,不予生产许可。

禁止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第十三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标签标识管理,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

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标识标注。

标签标注“婴幼儿食用”或“6个月以上婴幼儿食用”等表明专供婴幼儿食用的用途、图案的,应当真实、准确,其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关于“婴儿”或“幼儿”定义的要求;其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专家、大小或意见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以商场、超市和母婴店为重点,统筹城市、乡镇、农村等不同地区,线上线下两种销售渠道,加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处置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

第十五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力度,在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中将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企业,加强对委托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行为的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我国将加快推动完善工资支付保障立法

日前,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邱小平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要加强工资支付方面的立法研究,争取尽早推动立法机关完善工资支付保障立法,进一步加大欠薪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使用人单位不敢欠薪、不敢违法。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通过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多发的态势得到有效遏制。邱小平表示,为做好今年春节期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各地从2018年11月1日开始一直到今年春节前,开展为期百日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

按照部署,各地区及其有关部门,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组织力量集中开展排查,全面排查这些重点行业的欠薪问题和欠薪隐患。邱小平强调,人社部将通过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努力让广大农民工兄弟能够拿到工资,顺利地回家过年,力争早日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加大打击力度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欠薪企业违法成本低是一个重要原因。”邱小平表示,为此,要加大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欠薪成本,包括以下举措: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在逾期不改的情况下,将按照法律规定,尽可能按照上限处罚;同时,对用人单位逾期不支付的,农民工可以要求加付欠薪金额50%到100%的赔偿金。

——加大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社会公布力度,通过曝光,使欠薪企业社会形象受到破坏,引导社会广泛监督。

——加大实施欠薪“黑名单”管理力度,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列尽列、应人尽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方位惩戒,以有效保障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畅通维权渠道

春节将至,农民工被欠薪如何投诉的问题备受社会关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王程表示,从农民工个人的角度,要

尽可能通过正规渠道实现就业,通过合法正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找工作,防止受骗上当。王程说,“农民工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劳动合同是证明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有力证据,合同内容要把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发放方式、发放时间等约定清楚,防止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农民工被欠薪后应该怎么办?王程表示,目前农民工维权渠道畅通,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都设立了政策咨询热线电话“12333”,可随时解答政策咨询;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普遍对外公布了投诉电话,农民工可以随时拨打电话获得维权服务;同时,所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都设立了举报投诉信箱和接待窗口,还设立了网上投诉渠道,方便农民工维权。

(来源:中国经济网)

别信保健品治百病

日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保健品安全消费提示,中消协提示消费者,在面对保健品时,不要相信“能治百病、预防疾病、治疗疾病、佩带治病强身”等大话。

保健品不具备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任何宣称保健品治病、防病的行为,都是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要求的,消费者不要轻信保健品能够“治百病”“预防和治疗多种疾病”等以治病防病为噱头的夸大、虚假宣传行为,购买保健品应认准“小蓝帽”标识,按照自愿

选购,必要时,可通过属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验真伪。

为达到诱导消费者购买保健品的目的,很多不法商家以“免费”为诱饵,采取亲情关爱、定期聚会、感恩答谢等方式,来获取消费者的健康情况、家庭收入、联系方式及情感信任,进而为其“量身定制”大量推销各种保健品,为防止上当受骗,建议远离所谓的专家义诊、免费体检、免费健康讲座、组织旅游、分时养生度假,以及会议营销等商家法定营业场所以外的

中消协发布安全提示

各款保健养生宣传、经营行为。

不法商家往往打着惠民工程、政府补贴、消费维权等幌子,利用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学术机构、行业协会的名义,以专家、知名人士和消费者身份对商品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通过虚假打折、“委托儿”、“饥饿营销”等手段制造“现场抢购”的营销氛围,诱导消费者按所谓的“优惠”大批量购买产品,甚至有的打着各种社会组织或消费组织的旗号,声称能帮助消费者追讨被购买保健品款项,诱导消费者落

入“连环骗”的圈套。

中消协提醒,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消费者不仅要做到掌握起码的辨识商品真伪的能力,而且还应当做到掌握基本消费维权知识,购买保健品或接受相关服务,应当选择正规商家,通过正规途径购买,并妥善保留购买小票,保存在线交易记录等必要的凭证,一旦发生消费纠纷,积极通过正规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来源:北京青年报)